涟金监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同意注销涟水县陈师农民资金

互助合作社的批复

涟水县陈师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：

你们向我局申报的注销申请材料已收悉。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已召开监管联席会议进行研究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你们注销，请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要求，于规定期限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登记相关材料，完成注销工作。

涟水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涟水县民政局

涟水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4日印发